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5年第4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5〕WH01号） | |
| 处罚决定文号 | （十三师）应急罚〔2025〕WH01-1号  （十三师）应急罚〔2025〕WH01-2号 |
| 处罚名称 | 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违规动火等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警告，并处以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淖毛湖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到企业开展数据监测监控违法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1.17:00 现场检查时新奥炭化一车间A1 炭化炉大槽处一级动火作业票(编号：0000364，动火作业实施时间自25年5月8日8时40分至25年5月8日16时00分止)已到期，现场仍在作业； 2.新奥炭化一车间A1炭化炉大槽一级动火票（编号：0000364）显示1人动火（动火人及证书编号：王庆历 T620422198007135410），现场检查时4人动火：（王庆历T620422198007135410、史州 T412822199003270470、邵迪T412822199011020519、王朋涛 T610425199009100635），动火作业票注明作业人数与现场实际不符；3.新奥炭化一车间 A1 炭化炉大槽一级动火作业现场存在防爆配电箱失爆现象(临时用电两处接线不符合防爆要求）; 4.动火作业票（编号：0000364）辨识到高处坠落风险，现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
| 处罚依据 | 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第1项行为涉嫌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5.1.5；第2项行为涉嫌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第3项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4项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结果 | 对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强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40MA78YHM41J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胡强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6月11日 |